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院字〔2026〕25号

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《山东体育学院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体育学院
2026年5月28日

山东体育学院

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内动火作业安全管理，规范动火作业行为，预防火灾事故，保障师生人身与学校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火作业，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内教学、训练、科研、办公、服务、生活、经营、建筑施工等场所，进行电焊、电切割、气焊、热熔焊、气割、喷灯、烘烤、熬炼、明火烧烤等直接产生火焰、火花的临时性施工作业，以及使用电钻、砂轮机、角磨机等可能产生火花、炽热表面，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热作业。

第三条 校园内动火作业主管部门为保卫处，需要动火作业的部门应提前办理动火作业审批，经保卫处呈请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。

第四条 申请单位是动火作业的责任主体，遵循“谁动火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压实各环节责任，强化动火作业全过程管理，确保动火作业安全。

第二章 动火作业等级

第五条 动火作业等级：

动火作业根据风险程度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，实行分级审批

管理。

（一）一级动火作业（高风险）

在校园禁火区域及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实施的动火作业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学生公寓、食堂操作间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实验室（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）、配电室、消防控制室、重要机房、机要室、各类档案室、地下/半地下空间、燃气管道及阀门周边、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区域等。

（二）二级动火作业（中风险）

在具有一定火灾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实施的临时动火作业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教学楼、综合训练馆、普通实验室（无易燃易爆物品）、校园在建工程（非危险部位）等。

（三）三级动火作业（低风险）

在室外空旷、无明显火灾危险因素、无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区域实施的临时动火作业，包含但不限于：露天空旷场地、远离建筑物及可燃物且安全距离符合要求的室外区域。

第三章 动火作业审批与职责

第六条 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流程，由申请单位（部门）提前 1 至 3 个工作日提交申请，应当注明动火作业的起止时间、具体位置、采取的安全管控措施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，明确动火作业施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；申请单位明确一名现场监管人（校内正式职工）负责动火作业现场的监督和检查，作业单位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动火作业安全事项，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证

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规定。

第七条 学校保卫处接到动火作业申请后应当进行资质审查，作业现场监管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核查，主要核查：作业人员是否取得《焊接与热切割或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》，人证是否相符、证书是否真实有效；动火作业区域是否与其他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；动火作业点 10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是否清理，无法清理可燃物的是否采取了不燃板材隔挡、防火毯覆盖等安全措施；动火作业部位楼地板的孔洞、缝隙、地沟是否已清除可燃物，并用不燃板材、防火毯覆盖或填砂等措施隔离；高空动火作业是否采取使用接火盘、防火隔板等防止焊渣飞溅的措施；动火点周围规定距离内是否有易燃易爆化学品储存、装卸、排放、喷涂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作业；动火作业区域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动火作业现场是否配备灭火器，现场有消火栓的是否将水枪水带连接做好火灾扑救准备；动火作业人员是否会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。

第八条 经审查、核查符合动火作业安全条件的，保卫处应当填写《动火作业票》，一级动火作业呈请校长审批，二级、三级动火作业呈请分管安全的副职校领导审批，按照审批权限经校领导审批后，向动火申请单位下发《动火作业票》，并将动火作业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控制室、警务室等相关人员。

第九条 动火申请单位应在动火作业前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承诺书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。动火申请单位及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动火作业人员岗位职责，全面做好动火作业现场消防安全防护措施，

规范操作流程，全程管控作业风险，并严格遵守本办法其他相关条款要求。

第四章 动火作业实施与注意事项

第十条 动火作业前应当在建筑主要出入口、动火区域的醒目位置粘贴动火公告提示火灾风险。监管人员应当对照《动火作业票》再次现场核实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，确认无误后方可准许实施动火作业。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《动火作业票》注明的时间、地点作业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；监管人员应当全程现场监控，发现违规操作行为或者安全风险时，应当及时制止动火作业。

第十一条 在封闭场所动火作业前，须检测施工现场可燃气体浓度，将动火作业设备（如容器、油罐、管线等）内的溶剂、油漆、树脂或其他油类等可燃物彻底清理干净。

第十二条 使用气焊、气割时，乙炔瓶应直立放置，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5米，二者与动火作业点间距不小于5米，并应采取防晒和防倾倒措施，乙炔瓶应安装回火装置。

第十三条 电焊回路（地线）应接在焊件上，不得与其他设备搭火。

第十四条 高空动火作业应避免有火花飞溅，动火作业下方应做好阻燃、分隔措施，进行动火作业的区域除动火作业外，动火作业区域内严禁吸烟及带入其他火种。

第十五条 严禁在学校人员密集场所的使用、营业、教学、就餐、就寝等时段违规动火作业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卫处可责令其终止动火作业：

（一）未办理动火作业申请、消防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或现场监管人员不在现场；

（二）室外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生大风或极端天气；

（三）擅自变更动火作业范围、时间、现场监管人和动火作业操作人员。

第十七条 动火作业引发火灾的，监管人员应当拨打“119”报警并报告学校领导，会同动火作业人员扑救初起火灾。学校领导接到火警报告后，应当立即启动灭火疏散预案，组织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。

第十八条 动火作业结束后，监管人员和动火作业人员应当进行安全检查，彻底清理动火作业现场，且现场监管人员留守观察30分钟以上，采取洒水等方式对焊渣、熔珠冷却，确认无遗留火种、无阴燃情况等火灾隐患后方可撤离并告知相关处室和人员。

第十九条 动火作业完成后，申请单位将《山东体育学院动火作业票》交由保卫处存入防火档案备查，保卫处应当将动火作业纳入日常防火巡查内容，发现违反动火作业管理规定的，应立即制止并报告校领导，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部门、人员进行追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动火作业“六必须”

2. 山东体育学院动火作业安全承诺书
3. 山东体育学院动火作业票
4. 山东体育学院动火作业公告

附件 1

动火作业“六必须”

动火作业“六必须”是保障动火作业安全的重要规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，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。作业前需清除动火区域内的油漆、木材、油料、易燃气体等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，并通过设置防火隔板、防火布等方式，将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有效隔离，防止火星飞溅引发火灾。

二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，保障消防用水。根据作业环境和风险等级，配备足够数量且类型合适的消防器材，如灭火器、消防砂、消防水带等，并确保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，同时保障消防用水供应，以便在发生火灾时能及时扑救。

三、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。在动火作业现场周围设置明显的警戒线、警示标志或安全标识，如“动火作业中，禁止入内”“注意防火”等，提醒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域，避免误入危险区域。

四、必须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。确保作业现场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无杂物堵塞，保持畅通无阻，以便在发生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时，人员能够迅速疏散，消防车辆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救援。

五、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、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。动火作业期间，应避免与其他可能产生火灾、爆炸风险的作业（如易燃液体装卸、气体泄漏检测等）同时进行，防止因作业交叉引发连锁反应，增加火灾爆炸风险。

六、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。指定一名或多名具备消防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专人作为监管人员，全程在作业现场进行监护，密切观察作业情况，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，如火星飞溅、设备故障等，必要时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应急措施。

附件 2

山东体育学院动火作业安全承诺书

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防范动火作业引发火灾事故，本人（单位）就本次动火作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》及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未经审批绝不违规动火。

二、动火作业前已办理动火审批手续，清理作业点及周边可燃物、易燃物，落实防火分隔、警戒隔离措施，配备足量灭火器材、灭火水源。

三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，熟知动火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流程，不违章动火、不冒险作业。

四、动火作业结束后，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，确认无遗留火种、无火灾隐患后方可撤离。

五、自觉接受消防、应急管理部门及本单位安全管理监督检查，对作业期间发生的火灾、安全事故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、行政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安全负责人签字：

动火作业人签字：

作业时间： 年 月 日

作业地点：

附件 3

山东体育学院动火作业票

编号：【2026】年第 1 号

动火申请单位	后勤管理处	申请时间	2026 年 5 月 11 日 10 时
作业内容	使用电焊焊接空调管道	动火地点及部位	1 号教学楼2层管道井内
作业单位	XX 公司	项目负责人 (作业单位)	XXX
作业安全负责人 (作业单位)	XXX	作业现场监管人 (申请单位)	XXX
动火作业人	XXX	证书编号	XXXXXX
	XXX	证书编号	XXXXXX
动火拟实施时间	2026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1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19 时 10 分		
序号	安全措施	是否涉及	监管人 (签字)
1	电焊、气焊、气割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，人证相符。	是 否	
2	动火点周边 10 米范围内可燃物已清除，无法清除的已采取不燃板材隔挡、防火毯覆盖等隔离措施。	是 否	
3	动火点周围楼地板缝隙、孔洞、地沟可燃物已清除，并用不燃板材、防火毯覆盖、隔离。	是 否	
4	高空电焊作业已采取接火盘、防火隔板等防止焊渣飞溅的措施。	是 否	

5	动火点周围规定距离内没有易燃易爆化学品储存、装卸、排放、喷涂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作业。	是 否	
6	动火点配置灭火器（ x ）个，（ x ）个消火栓已做好使用准备。	是 否	
7	动火人会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。	是 否	
8	其他安全措施： 示例 “1. 已确保二层所有防烟楼梯的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。 2. 在管道井出口设置防火隔板，防止焊渣飞溅。”	是 否	
项目负责人意见		已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。 签字：XXX 2026年5月11日	
申请单位意见		已督促落实安全措施，呈请批准。 签字：XXX 现场监管人：XXX 2026年5月11日	
归口管理部门意见		已进行资质审查，符合动火作业要求。 签字：XXX 2026年5月11日	
审批人意见		同意。 签字：XXX 2026年5月12日	
作业后安全检查情况		经检查，确认无遗留火源。 作业人：XXX 监管人：XXX 2026年5月13日 19时40分	

附件 4

山东体育学院动火作业公告

动火作业票编号：2026 年第 X 号 审批人：XXX

动火作业单位：XXX 公司 动火作业人：XXX

动火作业地点及部位：X 号教学楼 X 层管道井内

动火作业时间：2026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至 2026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

动火监管人：XXX

动火作业类别：电焊、气焊、气割

山东体育学院学院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8 日印发

校对：于进东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存档